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諮商輔導中心
職稱	『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』1名
薪資待遇	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管理要點支給。 (一)相關系所畢業之學士月支新台幣 40,432 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 (二)相關系所畢業之碩士月支薪台幣 42,742 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
工作項目	一、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。 二、資源教室相關行政工作與經費管理、核銷。 三、資源教室活動策劃與執行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特殊教育、輔助科技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與聽力、復健諮商、早期療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。 2. 具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3. 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具服務熱忱、主動積極者。 4. 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尤佳。 5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6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7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(含上級)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8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備相當能力者應徵。
擇優面試	本次甄選擬依下列條件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並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通知面試： 1. 是否符合資格條件，不符合資格條件者，不予錄用。 2. 學歷與科系、經歷與專業能力評比。
應徵方式與日期	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 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(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專案計畫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 2. 個人履歷(包括教育背景、學經歷、自傳、專長及個人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的認識等)(A4 紙張直式橫書)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驗證或認證)及成績單。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 二、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 ，意者請將應備資料寄至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(GAB107 資源教室)」(以郵戳或店章為憑)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前之上班日上班時段親送至本單位。 三、初審審核通過者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；審核資格不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 四、聯絡方式：賴瑩怡老師 05-5524070。
備註	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2.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不得持有大陸地區居留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 3. 【聘期】：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爾後續聘與否視工作績效考核及教育部補助經費而定) 4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 5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<u>本次公開徵選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，為教育部專項補助人力；專項補助人力之員額依教育部各年度核定之學生人數調整，其缺額具變動性，其人力之聘任及續聘情形，悉依教育部年度核定人力額度調整辦理。</u>